

客家新移民女性微型創業之可能

文 | 朱惠珍 |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圖 | 作者、編輯部提供

一、前言

我在國小任教，班上有兩位學生的媽媽是越南籍新住民，爸爸是客家人。在家庭訪問時，得知這兩位越南媽媽原生家庭家境不佳，期望藉由跨國婚姻來改善家裡的經濟，並提升她們在原生家庭中的地位。其中一位越配的婆婆怕她外出工作會「學壞」，只希望她在家帶小孩和做些打掃、煮飯、洗衣服等家庭勞務工作，如今小孩已經上小學了，還是不肯讓她外出找工作。另一位越南新移民為了賺多一點錢，到工業區上夜班，只有休假時才回家看小孩，十分辛苦。這兩個案例凸顯跨國婚姻中的新移民女性，不論在原生家庭與婚姻家庭、原生母國與移住國，都受到性別、國族、階級等影響，而她們努力的身影衝擊我對新移民的認識與感受，引起我想進一步了解新移民跟桃園在地地域社會互動的種種面向，尤其以她們的創業歷程為主要關注焦點。包括她們在臺灣適應婚姻生活之後，如何進入社會就業？做過哪些工作？何時進行創業？以何種途徑

積累資本？使用何種創業模式？創業跟先前職業的關係為何？創業後能否擁有賦權以提升家庭地位？在客家地區或與客家族群通婚，是否以及如何影響到她們的創業？這些提問都是本研究的核心關懷。

二、微型創業與新移民女性

「微型創業如何可能」是探討微型創業的核心提問。微型創業的低門檻、少資本，使得創業不再難以達致，更是經濟改善的重要途徑，尤其微型創業如何讓社會資本較少的邊緣女性與貧窮女性重新改善經濟生活，提高自主權，達到自我賦權，也是很多研究者想要探究的議題。微型企業指的是比中小型企業還要更小的企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員工人數在 20 人以下的企業為微型企業。其他國際發展組織有以員工人數 10 人或 5 人以下作為區分微型企業與小型企業之標準（趙文衡，2002：24）。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稱小規模企業即微型企業¹，係指經

1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三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672&ctNode=669&mp=1>（2015/2/8 瀏覽）。

本圖來自 Stoonn at FreeDigitalPhotos.net。



本圖來自 Praiseng at FreeDigitalPhotos.net。

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之事業，其資本額低於一百萬元。人類學者以研究對象的自我認知為準，只要自己認定自己是老闆，員工以家族成員為基本班底或只有老闆一人，可以完全自主的運用資金者，就是微型創業者（呂欣怡，2011）。Simon 指出微型企業就是臺灣所稱「頭家」，他並提醒當夫妻同時經營一個微型企業時，並不見得都遵循「男主外，女主內」的經營模式，許多「頭家娘」其實是微型創業想法的源頭，負責與外人互動，他們才是微型企業真正老闆（Simon，2003：4-5）。綜合以上所述，本文將女性微型創業者定義為獨自或與他人合夥，創業資本不超過一百萬，雇用 5 人以下之全職員工，具有承擔盈虧風險與決策能力的女性。微型企業是開發中國家較重視的議題，但多屬於非正式部門，主要目的是希望能消滅貧窮，具有救助之意涵。創業場域通常在家中，主事者多為女性，一般使用當地可獲取的原物料，利用簡單的

技術來從事勞力密集的生產或服務工作，再將產品銷售至當地。在已開發國家，微型企業多屬於正式部門，含有較多創新與開發新事業的意涵，而臺灣則介於開發中與已開發中國家之間（趙文衡，2002：24）。微型企業不像中小企業這麼有制度，卻讓需要同時兼顧家庭照顧工作的女性有許多彈性空間。

此外，根據內政部 2008 年公布之新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書，其中以從事製造業之作業員的工作最多，佔 47%，其次是從事住宿餐飲業，佔 20%，第三是批發零售業，佔 10%，其它如農林漁牧業、營造業等佔少數。依該資料顯示，新移民女性雖然多從事製造業之作業員，但是卻有越來越多的新移民女性從事住宿餐飲業，此工作雖然付出更多的勞力，卻有較多的經濟自主權，另外自己家庭的經驗累積，可作為自己的微型創業基礎（張蓉真，2009）。新移民女性具有強烈參與勞動



本圖來自 patrisyu at FreeDigitalPhotos.net。



本圖來自 Serge Bertasius Photography at FreeDigitalPhotos.net。



的意願，但是常因為家務工作的牽絆、夫妻間感情基礎的薄弱，使得臺灣丈夫害怕自己被戴綠帽、也怕新移民女性成為逃妻或在外交了壞朋友而學壞，加上夫家對新移民女性的族群背景不了解等因素，都提高了這些新移民女性外出工作的困難度（彭雪莉，2008）。新移民女性在微型創業時會遭遇到的難題有：同業之間的競爭、容易受外在環境影響、經驗不足、受到社會上的歧視等困境（張蓉真，2009）。

蔡青龍與鄭冠榮（2012：183-187）以臺灣北、中、南地區越配經營的越南小吃店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源自儒家思想的臺灣父權家庭制度，仍維持著「重男輕女」的社會價值觀，與越南社會文化結構中，習慣女性外出工作的看法有明顯的差異。越配最初在先生的支持下開設小吃店，因這群越配的先生大部分步入中年，多屬勞動階層，目前處於收入不穩定的

狀況，於是越配開設小吃店的收入成為家庭經濟之來源，然而隨著越配成為家庭經濟結構的主要承擔者而賦權增能後，並未改變家庭性別角色的分工，越配仍扮演中國傳統文化下的「家庭角色」，使得越配與臺灣先生的婚姻衝突日漸增加，此情況顯示越配經營小吃店而賦權增能後，受到原生家庭與臺灣父權意識的影響，為避免引起婚姻中的緊張關係，較少挑戰婚姻關係中不平等的性別權力。但還是有少數越配在賦權增能後，以小吃店事業為重，先生和家庭事務為次要，不願再扮演先生期待的家庭角色，使先生在家庭的父權地位受到威脅，進而走上離婚一途。在前述研究的基礎下，本研究想要進一步探討新移民在客家族群優佔地區的微型創業歷程，包括她們何時開始創業？在什麼情況下創業？通常遇到什麼困難？傳統性別角色是否影響她們的創業類型？她們如何取得創業資金、技術與客源等問題。

三、研究對象與方法

筆者從於 2014 年 11 月即開始在街頭巷尾或開辦補校的國小尋找訪談對象，以南桃園的中壢、觀音、大園、平鎮、龍潭五個客家地區經營小本生意的越南新移民為訪談對象。經由參加她們的聚會來感受越南文化與飲食，進而拉近彼此的距離，如此有助於找尋訪談對象。筆者在近半年的時間中，成功訪問了 15 位微型創業的越南新移民與 3 位臺灣男性配偶，在不只一次的半結構式訪談中，越配敘述自己的生命經驗、自行創業的動機、創業歷程與未來的規劃，在越配的創業場域中，並以參與觀察法來瞭解她們的創業環境和工作概況。為了探索隻身來臺的越南配偶，如何由當初對臺灣的陌生轉變到可以在這塊土地上進行創業，是靠自己之前累積的經驗、資本還是依賴夫家所提供的資金，創業的類別是來自原鄉已具有的工作經驗還是在臺灣職場上習得的技術等問題，受訪的越南配偶都被問到她們在原鄉的工作概況、自己父母的職業、結婚之後的就業類型以及創業的歷程。訪談時間介於 1 到 2 小時之間。由於產業種類繁多，不同的營業類別創業歷程也各不相同，取樣時盡量涵蓋不同創業類型，使訪談微型創業的資料具有不同來源，蒐集這些資料進行比較分析，歸納

其差異性與共同性，並從中找出客家地區越南配偶微型創業的特色，作為研究過程的一個發現。

受訪的 15 位越南配偶，年齡介於 30 歲到 48 歲之間，其中 11 位是 40 歲以下。有兩位越配的先生與前妻已育有子女，娶越配是二婚。她們和臺灣配偶年齡差距在 10 歲以內的有 4 人，10 歲~20 歲的有 9 人，20 歲以上的有 2 人，顯示夫妻年齡差距頗大。以學歷來看，高中最多，有 5 位，其次是大學和國中各有 4 位，小學有 2 位；受訪者配偶的學歷以大學最多有 5 位，其次是高中和國中各有 2 位，小學有 1 位，不清楚者有 4 位，隨著外派到越南工作的男性人數增加，不少具臺灣大學學歷的男性因自由戀愛也進行臺越跨國婚姻，顯示本研究與之前學者們所探討的對象不同，這群受訪者的學歷普遍是高的，經由自由戀愛而結婚的人數已有增加的趨勢。以受訪者配偶的族群來分，客家族群的有 8 位，閩南族群有 4 位，外省族群有 3 位，而受訪者有 40%（6 位）具華僑身分，她們前兩三代長輩大都是從廣東移民到越南，至於是否為客家人？她們也不清楚²。本研究中這 6 位越南廣東移民，多數不太清楚自己的內外祖父母或父母親是從廣東哪個縣市移居到越南，常被她們

1 訪談受訪者 A04 的先生 Q 先生時，他提到曾陪岳父回家鄉潮州，發現他們說的話，是融合客語和閩語。Q 先生具體描述他們的語言：「岳父的家鄉在潮州，他們說『吃什麼？』時，『吃』是閩南語發音，『什麼』是客語發音，接近廣東話，所以我也不知道岳父是不是客家人。」（田野筆記 - Q 先生 - 20150313）。

提到的移居來源地有海南島、潮州、梅縣，她們比較常以使用語言是否一樣來辨識彼此及理解差異。

四、常見的創業型態

觀察遷移者到異地異鄉重新開始的基礎點，不少是以餐飲相關作為創業入門，一來進入門檻較低，並不會有過於嚴峻、複雜多重的技術執照、證照要求，也不需她們以原生母國的教育程度歷經在臺認證的麻煩。二來，創業資金範圍具有彈性，少則十多萬，最多未超過一百萬的餐廳與小吃店皆可成為她們創

業的的選項。就以本研究對象來說，在 15 位受訪女性新移民的創業，可以簡單分為餐飲、直銷、美容美甲、翻譯、玉石買賣等五種。餐飲小吃類的共有 7 位，接近五成受訪者都從事餐飲類型的創業，其中 5 位經營小吃店，1 位開了較正式的客家餐廳、1 位在市場自營水餃專賣。美容類的有 3 家，分別是美容、美髮、美甲各一家。自己接案擔任法院、收容中心等救濟救助的翻譯師有 3 位。其他直銷與玉石專賣店各一家（詳見表一）。

她們平均來臺時間最少為 4 年，最多 23 年，平均為 14.3 年，創業年數最

表一：本研究受訪者的創業類型與資金來源

代號	創業內容	資金 (萬)	資本 來源	來臺 (年)	結婚 (年)	開業 (年)	員工人數
A01	小吃店	10	夫妻共有	15	15	5	3
A02	翻譯工作坊	0	無	15	8	7	0
A03	小吃店	50	夫妻共有	23	23	12	4
A04	護膚除斑	30	自己原鄉帶入	4	11	1	0
A05	水餃	5	向公婆借貸	8	8	3	0
A06	小吃店	20	向婆婆借貸	15	7	4	2
A07	客家餐廳	75	先生提供	12	12	4	4
A08	早午餐	50	自己來臺工作累積	20	20	1	1
A09	美髮	20	自己來臺工作累積	10	10	3	0
A010	翻譯工作坊	0	無	17	17	1	0
A011	直銷	0	無	15	15	3	0
A012	玉石店	100	夫妻共有	17	17	2	0
A013	小吃店	30	自己來臺工作累積	12	4	1	1
A014	美甲	20	自己來臺工作累積	15	15	2	0
A015	翻譯工作坊	0	無	16	15	2	0

少 1 年，最多已有 12 年，平均 3.4 年，可看出多數創業時點為新移民到臺後一定時間之後，也在其具有部分資金、網絡、對在地有初步了解，以及家庭小孩稍微長大之後，創業才開始。其中，只有餐飲小吃類型，需要聘請員工協助打點，其他的都為自己獨立經營。部分店家集中在中壢火車站附近，有清楚的移民空間群聚族裔地景（ethnoscape）特性，多數也實際居住於此，少數是在此租點創業。餐飲小吃店以小型、半正式小吃店或非正式的麵店為主，僅有一家是正式的客家餐廳，地點則在離火車站稍遠的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這些越南小吃店主要以販售越南料理為主，菜色則是國人熟悉的越南菜餚，舉凡越南春捲、河粉、涼拌、越南油飯、月亮蝦餅、越南麵包等，麵店除了也賣越南各式河粉、春捲之外，同時也販售臺灣口味的麵、滷味等，以增加顧客的選擇。為解越南顧客的鄉愁，部分小吃店在店內附設卡拉 OK，提供越南歌曲伴唱服務。除了從事餐飲小吃的接近半數受訪者之外，美甲、美髮、護膚除斑店、玉石店的創業亦需要店面，都以租賃方式取得，僅玉石店為自購住宅。這些實體店面內皆在地上設置土地公神龕，由新移民每日祭拜。新移民強調這些土地公神都是從越南特地請神來到臺灣，負責保佑她們創業順泰與安利，也成為這些店面內最鮮明的越南文化。不需店面的創業為直銷與翻譯，從事直銷的 A011 夫家經濟富裕，完全不需其協助家計，因

而在沒有經濟壓力的情況之下，以及小孩稍微長大後，在閒暇時運用同鄉與新認識的臺灣朋友網絡進行直銷產品販售。該直銷品牌在美國、臺灣等直銷業界已有高度穩定的知名度與可信度，也因此，A011 直銷銷售業績算是穩固，成為她自我經濟賦權的重要來源。A02、A10、A15 則從事翻譯工作，來臺時間都超過 10 年，主要協助法院通譯工作、收容中心、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的翻譯，跟其他受訪者相比較起來，顯得相當熟悉臺灣移民移工等相關法令。她們都沒有設置或租賃辦公場地，以個體接案為主，創業的資金成本為零，其主要資本為語言與社會文化的掌握。

五、創業與賦權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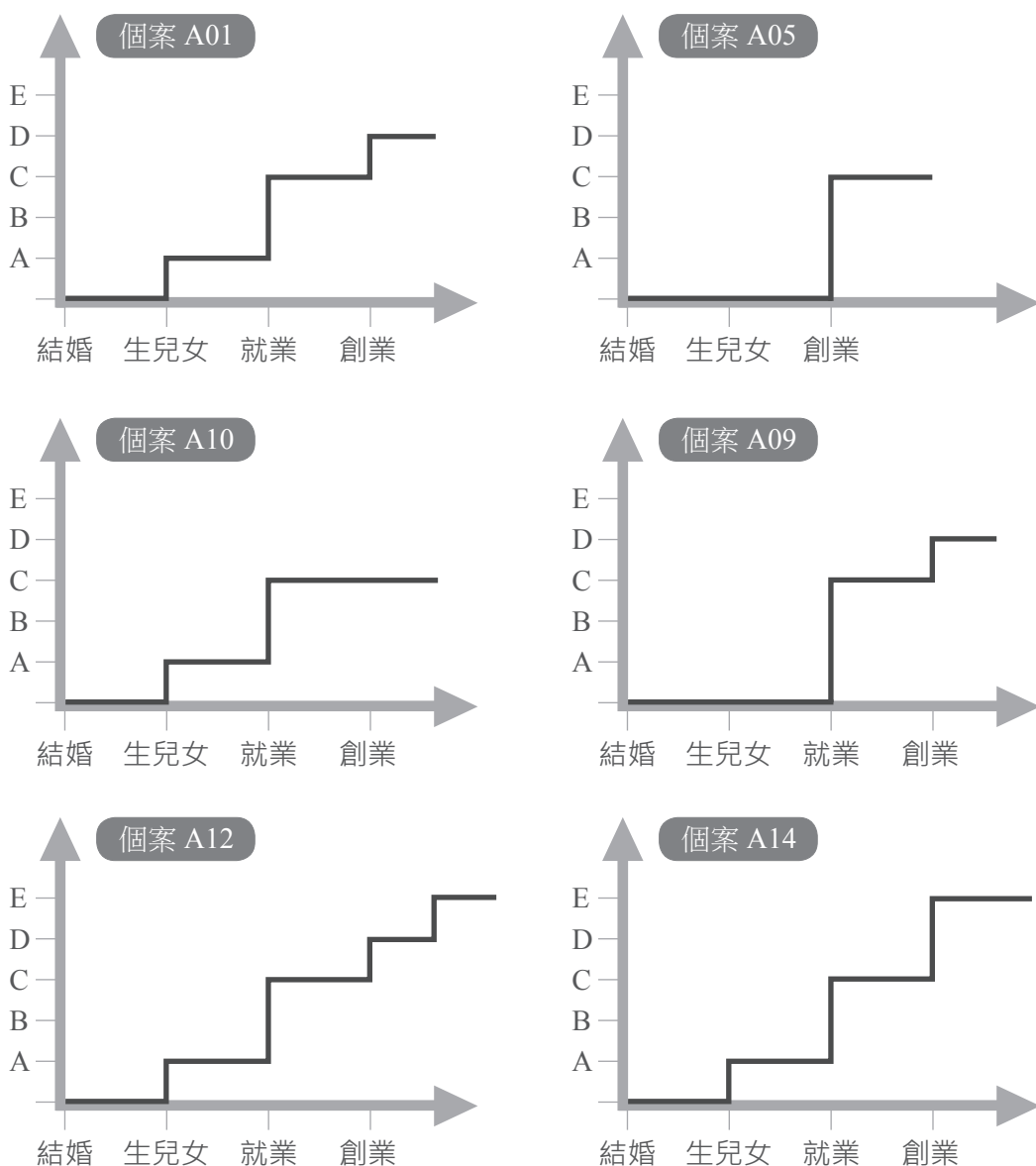
為呈現越南新移民在臺灣的歷程，本研究試圖從受訪者婚姻的開始、生育及養育，以及就業與創業的時間點出發，以 X 軸代表時間面向的四個發展階段，分別是認識結婚期、子女扶養期、進入就業期、創業歷程期四個階段，Y 軸則以 A 至 E 代表五種等級的權力，整理出生活週期與創業賦權歷程的可能分布圖。A 表示最基礎的家庭權力，主要為子女日常教養的參與權；B 為家庭基本事務的決策權；C 為個人收入的支配權；D 為自主參與社團活動；E 為家庭重大事務決策權，例如購屋、子女教育升學相關問題、雙方父母生活相關事務。雖然，不同的新移民有著不同的生

活週期與創業歷程，但還是能從其發展軸線進行基本分類，越南新移民的生活週期與創業賦權歷程，可分為「一切從零開始」、「基礎穩定出發」、「原生資本豐富」等三種型態：

（一）「一切從零開始」型：

這個型態的越南新移民在原生國家境較不佳，跨國婚姻主要靠仲介介紹，結婚後賦權從零開始（見圖一）。

圖一：生活週期與創業賦權歷程類型一「一切從零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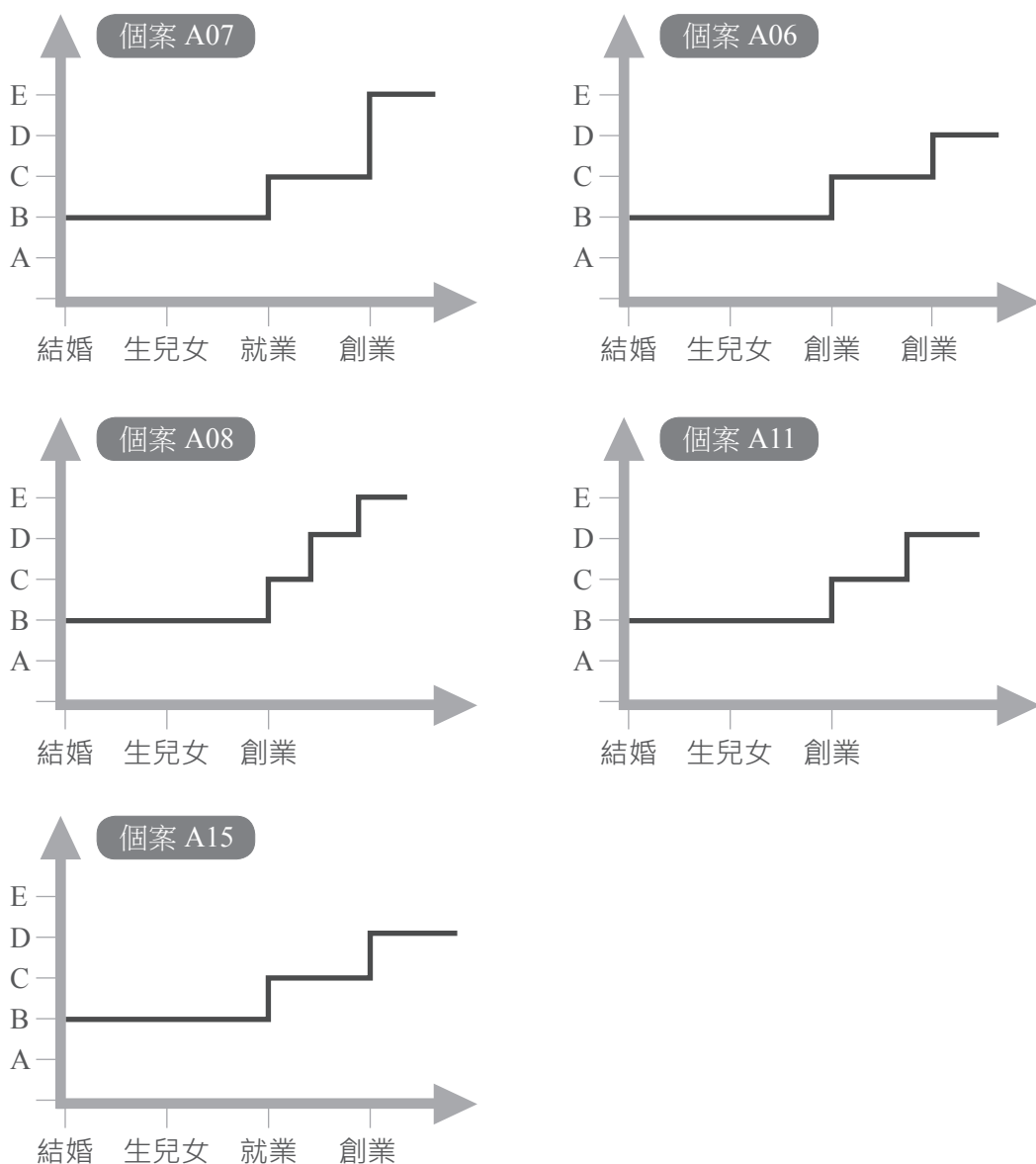
（二）「基礎穩定出發」型：

在原生國家境較不佳，但是婚前和先生已認識且交往一段時間，彼此具有相當的感情基礎，賦權從 B 開始，即婚後可以參與家庭基本事務的決策權（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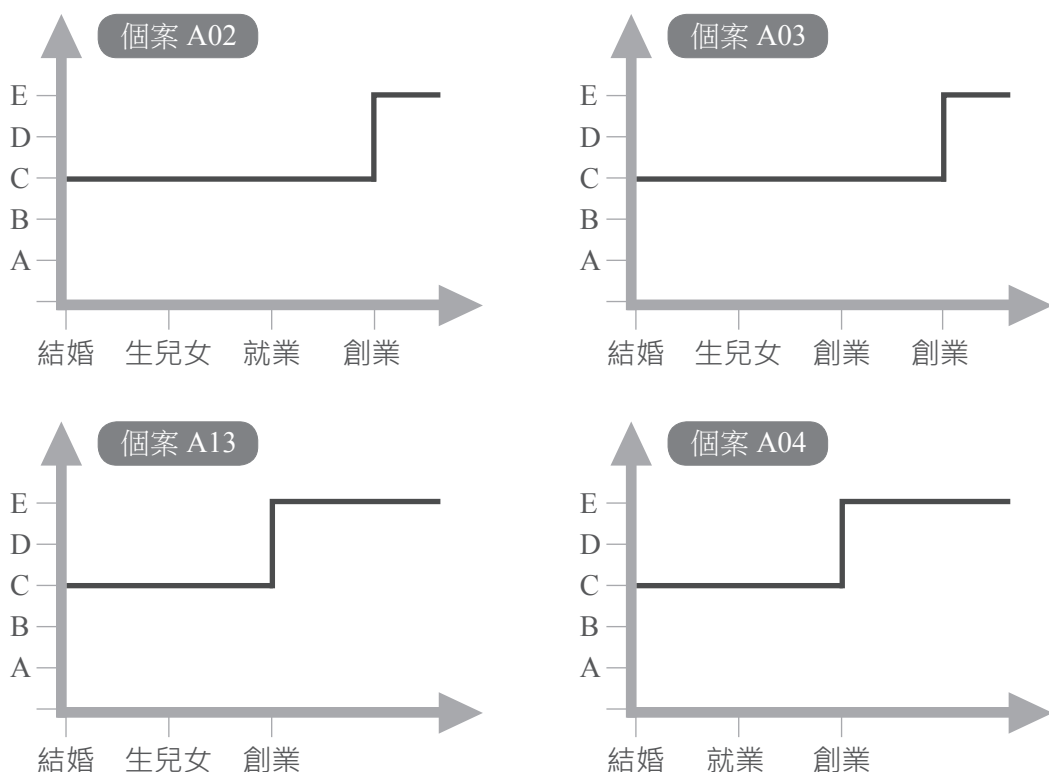
（三）「原生資本豐富」型：

若原生國的家境不錯、婚前已工作多年累積一些財富，賦權從 C 開始，可以擁有個人收入的支配權（見圖三）。

圖二：生活週期與創業賦權歷程類型二「基礎穩定出發」



圖三：生活週期與創業賦權歷程類型三「原生資本豐富」



新移民進行跨國婚姻，需要多重適應，包括婚姻家庭與生活、移入國的社會與文化、移入國就業與勞動市場等，我們可從認識結婚、子女扶養、進入就業與創業發展這四個重要時間點上，看見新移民跟婚姻家庭、就業市場的不同關係變化，首先是，認識結婚期：大部分的越南新移民在此階段是苦悶的，由於語言、文化不同，對夫家的規定多數百依百順，往往在晚上利用手機和同鄉聯絡，以紓解心中苦悶。第二，子女扶養期：在此期間，新移民大多把時間運用生養兒女，夫家也認為養育子女是女

方天賦任務與工作。對新移民來說，這段期間重要任務是把小孩照顧好，也因此擁有子女日常教養的參與權，兒女成了她的依靠。有了教養參與權，也提升在家的地位，逐漸產生歸屬感。第三、進入就業期：此時有了收入和事業，在家中與先生產生賦權的重分配，這正好是她們翻轉的時機。多數新移民認為在有了自己賺來的收入之後，就擁有該收入的支配權，對原生家庭進行經濟與社會回匯都是生活日常。當新移民經濟賦權不斷提升，有時會衝擊先生在婚姻關係中的權力位置，如果雙方無法取得共

識，可能引發爭執或進一步離婚，受訪者中不乏此案例。第四、創業發展期：越南新移民歷經就業與創業，跟家庭關係的調整與協商之下，對經濟賦權與自我發展的意識逐漸穩定與提升，本研究對象所開設的越南小吃店、客家餐廳、美甲、美髮、翻譯工作坊等行業，正是她們微型創業賦權的開始。

六、來到客家

當越南新移民來到客家，如何與客家族群互動？是否會將她們的產品融入客家元素以吸引客家顧客？從受訪者創業的小吃店、餐廳等，最可觀察到客家飲食文化的再現與融合。跟客家人結婚的 A06，結婚之後，就經常跟婆婆學煮客家菜，在她所開設的小吃店，除了販售最拿手的越南風味的菜餚之外，婆婆傳承的客家好風味也為她獲得不少固定客人。本研究田野之際，巧遇一位客家客人，見到本研究正在訪談 A06，主動表示她每天上下班後，都會特地繞過來買一碗客家鹹湯圓，她說 A06 的湯圓有客家味道，特別具有客家菜的油與香。另一位特別經營客家美食餐廳的 A07，她的餐廳在中壢經營得相當穩當，由於餐廳規模較大，客家菜是由專業廚師負責料理，讓跟客家人通婚的 A07，不需要親自特別學習烹調客家菜，但與客家人結婚多年以及長期居住在客庄地區的經驗，早已讓她習得辨識與品嚐客家菜的功力。越南新移民來到

客家地區，學習並傳承具有客家味道的客家菜餚，讓自己從不會煮客家菜到學會做客家菜，再到做出被客家人認同的客家菜，一方面顯示新移民進入移民接納區的文化再學習與文化再生產，另一方面則象徵族群邊界隨著社會變遷脈絡與行動者脈絡不斷地變化與調整。

七、結論

從研究本議題、認識桃園在地越南新移民開始，到現在，發現桃園在地新移民對於參與地方活動相當積極熱情，除了自組越南配偶權益促進會之外，平時也常參加社區活動中心舉辦的活動，例如「新移民歲末聯歡會」，越配社團舉辦的「歡喜慶新年，臺灣是我家」、「幸福女人城，微笑向前行」活動等。在 2015 年母親節表揚優質新臺灣媳婦暨新移民女性學習楷模活動上，兩位受訪者也被推薦為模範媳婦，得來實屬不易。總體看來，越南新移民身上肩負的社會再生產的功能相當鮮明，因此，她們在臺灣的創業，時間上多數在她們小孩成長到一定階段為主，她們才得以從母職照顧、家庭勞動中稍微抽身與鬆懈下來。女性在傳統婚姻生活中的生育、養育，以及家務照顧責任，深深地體現在她們身上。她們之中有一半，在臺灣的創業歷程不是跟在原生母國的工作有關，就是跟到臺灣之後的工作有關。比較可惜的是，跟原生母國工作經驗有前後銜接與繼承延續者，僅有四位，比例

不到三成。創業的類型雖可分為餐飲小吃、直銷業、美容美甲業、翻譯、玉石買賣等五種，但更深入理解這些工作跟性別的關係，也發現這些職業的從事者多數也偏向性別化，更是女性常從事的工作類型。此外，由於跟客家族群通婚，且創業店面地區、顧客族群身分也都與客家有深切關係，因此，在日常的家庭生活、交易買賣、餐點料理中，處處可見她們跟客家文化相互影響，

甚至，有客家顧客認為新移民能做出具有客家味道的客家料理很難得而天天光顧。具體而言，本研究受訪的越南新移民女性因婚姻隨夫居的性別文化預設，使得她們面臨一切重新開始的局勢，關乎她們與原生母國社會資本的斷裂，以及在臺灣的重建或轉換。但在臺灣生活多年的積累過程中，她們已能重新銜接或走出不同的創業經歷，帶來自我賦權的第一步。

參考文獻

- 呂欣怡（2011）。〈客家微型創業婦女的勞動初探：以橫山鄉為例〉。《客家研究》，4（2）：99-140。
- 張蓉真（2009）。〈新移民女性創業歷程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
- 彭雪莉（2008）。〈越南新移民女性的跨國遷移與勞動參與〉。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蔡青龍、鄭冠榮（2012）。〈越南配偶小吃店擴充的條件：父權結構的限制〉。黃登興、蔡青龍、蕭新煌主編《臺灣越南配偶的族裔經濟》，157-188。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蔡青龍、鄭冠榮、黃登興（2012）。〈族裔為型經濟的經營：人力、資本與網絡〉。黃登興、蔡青龍、蕭新煌主編《臺灣越南配偶的族裔經濟》，75-120。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趙文衡（2002）。〈APEC 微型企業議題——兼論臺灣經型企業之發展〉。《臺灣經濟研究月刊》，25（12）：23-27。
- Simon, S. (2003). *Sweet and Sour: Life-Worlds of Taipei Women Entrepreneurs*.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